

5.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(102.5.6)

1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1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1000700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、13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3.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部授國字第 1020710029 號令修正發布 12、13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附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健康警示之標示

第 2 條 菸品容器應標示之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（以下稱健康警示），組別及樣式如附圖。

第 3 條 菸品容器正反面積最大外表明顯位置處，應標示同一組別不同樣式之健康警示。

同一年度產製之同一品項菸品，應以同一組別之不同健康警示樣式平均使用標示之。

第 4 條 長方體之紙菸菸品容器，健康警示應標示於最大

外表面接近菸品容器開口之區域。

非屬長方體之各類菸品容器，得依附圖各組健康警示比例，標示於其最大外表正反面任一區域。

第 5 條 健康警示之標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案等比例直接以彩色印製，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。

菸品容器開啟後，消費者仍能清楚辨識健康警示。

第 6 條 紙菸以外之菸品，得以印有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易毀損之健康警示標籤，黏貼於其容器上標示之。

第三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及其檢測

第 7 條 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限制如下：

一、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每支之尼古丁，不得超過一點二毫克；每支之焦油，不得超過十二毫克。

二、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後，每支之尼古丁，不得超過一毫克；每支之焦油，不得超過十毫克。

第 8 條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為之。

第 9 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，辦理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。

前項受委託之機關（構），應於檢測完成後，將檢測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第四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

第 10 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，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。但無法依第八條規定檢測尼古丁、焦油含量之紙菸以外之菸品，應標示「本菸品燃燒後含尼古丁及焦油」。

前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。尼古丁含量，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；焦油含量，標示至個位數；且其數據不得逾第八條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。

前項標示之末位數，均以其次一位依四捨五入法為之。

第 11 條 前條標示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。
- 二、紙菸以外之菸品所使用之容器，因其材質或性質而使直接印製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印有尼古丁及焦油標示之標籤，以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易毀損之方式，牢固黏貼標示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已製造或輸入之菸品，於本辦法施行後，應依本辦法規定標示或以標籤黏貼本辦法規定之標示後，始得展示或販賣。

（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前之條文）

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已製造或輸入之菸品，於本辦法施行後，應依本辦法規定標示或以標籤黏貼本辦法規

定之標示後，始得展示或販賣。其修正時，亦同。

(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後之條文)

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(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前之條文)

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條
文，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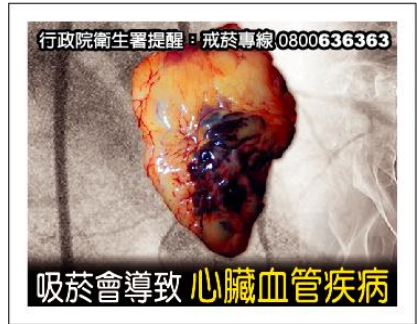
(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後之條文)

附圖（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前之附圖）

第一組（1.24：1）



1-1



1-2



1-3



1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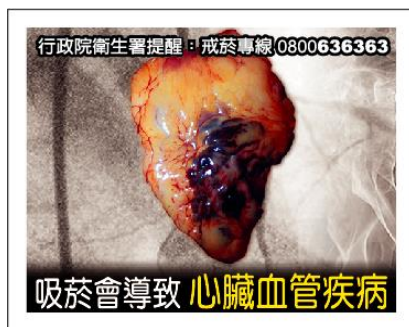


1-5



1-6

第二組 (1.42 : 1)



2-1



2-2



2-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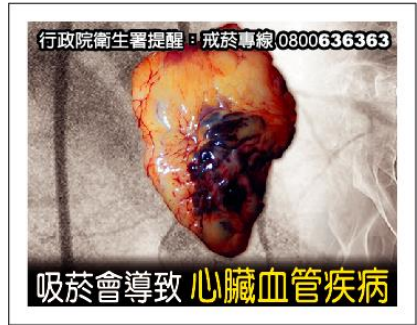
2-4



2-5

2-6

第三組 (1.47 : 1)



3-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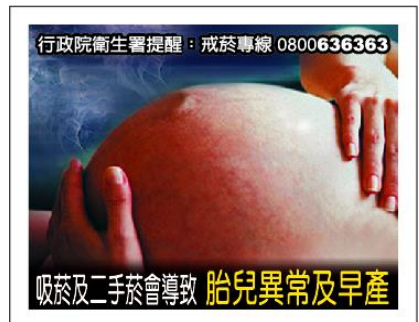
3-2



3-3



3-4



3-5

3-6

第四組 (1.87 : 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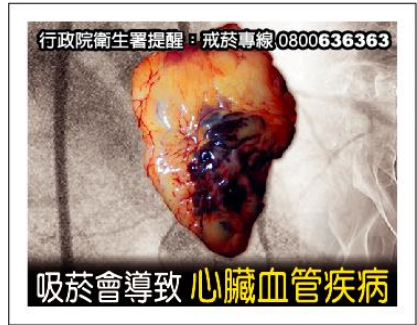
4-1



4-3



4-5



4-2



4-4



4-6

附圖（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後之附圖）

第一組
(1.24 : 1) 5.5*4.4



1-1



1-2



1-3



1-4



1-5



1-6



1-7



1-8

第二組
(1.42 : 1) 5.5*3.87



2-1



2-2



2-3



2-4



2-5



2-6



2-7



2-8

第三組
(1.47 : 1) 5.5*3.7



3-1



3-2



3-3



3-4



3-5



3-6



3-7



3-8

第四組
(1.87 : 1) 5.5*2.95



4-1



4-2



4-3



4-4



4-5



4-6



4-7



4-8

